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124869 號函核定轉學生招生規定暨
11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日 間 部 、 進 修 部
四 技 、 二 專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 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 址：<http://www.ctu.edu.tw/>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招生中心)

1305～1306(日間部註冊組)

5002、5004(進修部教務組)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逕由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下載
網路通訊報名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起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至系統填妥後印出紙本，檢附必繳文件寄至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或送至本校招生中心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294.php?Lang=zh-tw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複查成績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09:00~12:00
錄取榜單公告 (含寄出紙本通知)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錄取新生報到及註冊作業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各學制註冊組辦理
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各學制註冊組辦理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科)、年級別.....	1
參、報名資格.....	1
肆、報名程序.....	4
伍、評分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5
陸、網路查詢成績.....	6
柒、成績複查.....	6
捌、榜單公告.....	6
玖、報到、註冊.....	6
拾、申訴案件處理.....	7
附件一、轉學生招生考生報名切結書.....	9
附件二、轉學生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10
附件三、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2
附件四、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五、轉學生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件六、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15
附錄一、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6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17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0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23
附錄五、校園配置圖.....	24

壹、依據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113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0124869 號函核定轉學生招生規定暨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科)、年級別

各學制擬招生年級、系(科)別、人數

招生系、科別	日間部四技 二年級	日間部四技 三年級	進修部 四技二年級	進修部 四技三年級	進修部 二專二年級
機械工程系	22	24	26	29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5	36	23	31	
電機工程系	27	25	29	33	
電子工程系	28	35	28	34	
土木工程系(科)	19	14			12
國際企業管理系	24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2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4	19	17	27	
美容系	16	23	25	27	
觀光系	16	22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4	23	23	23	

備註：1.採書面審查申請入學方式，每位考生只能報名其中一個系(科)。

2.上表為各系科暫定招生名額，公告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當日另公布實際缺額，實際錄取名額以榜單公告為準；現役軍人報名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報名得予加總分 10%，加分辦法請參考附錄三。

4.各學制、各系(科)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加分辦法請參考附錄二。

5.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電機工程系部分課程可能利用星期六白天上課。

6.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電子工程系上課時間：週六、週日全天。

7.進修部四技三年級美容系上課時間：週三、週四日間。

8.進修部四技二年級美容系上課時間：週一、週二日間。

※進修部四技學制未特別載明系科之上課時間皆為週一～週五夜間上課。

※進修部二專學制上課時間為週六、週日日間上課。

參、報名資格

一、四技二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取得專科學校(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四)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查詢網址<https://www.nepac.org.tw/>「認證名冊」)。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名性質相近系科。

二、**四技三年級**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名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所謂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如有疑義，一律由本校相關系主任加以認定。)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取得專科學校(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四)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查詢網址<https://www.nepac.org.tw/>「認證名冊」)。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名性質相近系科。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三、**二專二年級**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得報名相近或相同科組二年級轉學考試(所謂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如有疑義，一律由本校相關系科主任加以認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一)退伍軍人考生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各項加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二。

(二)運動績優考生

以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報名考試得予加總分 10%(辦法摘錄請參考附錄三)，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統一以 A4 格式繳交)；詳細法規內容請至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五、應繳驗證件

報名時須繳驗身分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如確因前一學期成績單(修業證明書)尚未收到，可填具切結書先准予報名；軍事學校學生必須再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歷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查驗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六、限考資格

- (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 (二)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七、注意事項

- (一)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期至註冊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依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名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詳細法規內容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查詢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 (六)有關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時應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第 1110055851A 號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七)已在本國求學之外籍學生須持有效期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之居留證方得參加本次招生甄試入學。
考生若為境外生(外籍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等級以上能力證明，始得報考。
- (八)如辦理招生試務期間，遇重大事故，悉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錄一)

備註：(1)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考生所繳學歷(力)、各式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3)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將由各系科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件五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紀錄(或護照影本)。

(5)各項報名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查詢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6)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式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正本。

肆、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

(一)報名程序：114 年 5 月 19 日～114 年 7 月 30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核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件、個資同意書、切結書，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二)學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註記欄位，請出具在學證明書)；肄業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若無法出具學力證明者，請填具附件一切結書。

↓

(三)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1.退伍軍人：請檢附退伍後5年內之退伍令影本，並填具附件二之證明書。
- 2.低(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附件三之申請書。
- 3.運動成績優異考生：請檢附運動成績優異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以A4規格繳交)。

↓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請轉帳或臨櫃繳款至以下帳戶，繳費完畢後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轉帳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 彰化分行 (銀行轉帳代號：006)
帳號：0230717138711 戶名：建國科技大學

↓

(五)郵寄資料：將上述資料備齊後置入A4信封袋，114年7月30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六) 114年8月6日(星期三)15:00公告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二、注意事項

- (一)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及加分標準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二)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經報名程序完成後概不退還。
- (三)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
- (四)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五)招生作業辦理期間，如遇相關法令條文修訂，悉依最新條文執行招生試務作業。

伍、評分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各項目滿分以一百分計算)

- 一、轉學生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應繳交之項目：歷年成績單、自傳、個人特殊表現(含證照、在學期間競賽或得獎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
- 二、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2.個人特殊表現、3.歷年成績單。
註：歷年成績得分以考生出具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數採計之。

陸、網路查詢成績

考生成績訂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7。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本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 三、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捌、榜單公告

轉學生招生正(備)取名單定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294.php?Lang=zh-tw>。

備註：1.轉學生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同錄取通知單以限時郵件寄發。

2.經錄取之考生，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報到、註冊

- 一、各學制錄取生報到、註冊日期：

各學制報到、註冊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錄取生應按各學制註冊組規定之時間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及註冊應檢附資料：

- 1.報到單。
- 2.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 3.二吋相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及姓名)。
- 4.學歷證件正本(修業證明書暨歷年成績單)。
- 5.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通知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

- 三、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8 條規定：考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拾、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考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中心服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格式如附件六)。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分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組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夜間部 ☐ 附設進修學院(校)														
缺繳原因	☐ 1.延畢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_____】 ☐ 2.本學期課程未結束，尚未取得歷年成績單 ☐ 3.其它：_____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在校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附件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考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名系科別：_____

填具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續】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科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 ☐ 二專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_____系(科)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夜)： _____				
※申請人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 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科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減免 60%優待資格。 ☐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科別： 報名編號：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科別： 報名編號：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件五】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地址：

報名系科：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書

[illegible]

【附錄一】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大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名額採名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

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它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符合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備註：完整條文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s://edu.law.moe.gov.tw/>)。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完整條文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s://edu.law.moe.gov.tw/>)。

【附錄四】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